

##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莫尚云、独立董事何志民、赵绪新、傅冠强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赵晓群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确定2018年12月12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2,000,000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4.52元/股。

公司董事曹立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

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）

表决结果： 8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13 日